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6〕1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溧阳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资助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8日



溧阳市高层次卫生人才 引进、培养资助（奖励）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医疗卫生事业更好更快发展，根据《常州市进一步加强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工作意见》（常政办发〔2014〕17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市域范围内医疗机构引进、培养高层次卫生人才的资助（奖励）。

二、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资助（奖励）

（一）引进紧缺专业硕士研究毕业生并签订8年以上（含8年）服务协议，给予个人20万元的奖励。

（二）引进相关医学专业博士研究毕业生并签订5年以上（含5年）服务协议，给予个人20万元的奖励。服务期内，每月可享受基数为工资性收入0.6倍的人才津贴；免费提供一套住宅房供其居住，房屋面积100平方米左右。服务期满后，该住宅产权归其个人所有，产权过户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如该住宅购买价（含税价）不足70万元，则补足余额，超过部分由个人承担；人才津贴根据本人工作实绩、业务水平由用人单位考核确定发放标准并支付。

（三）引进中青年技术骨干并签订5年以上（含5年）服务协

议，给予个人50万元的奖励。服务期内，每月可享受基数为工资性收入1倍的人才津贴，免费提供一套住宅房供其居住，房屋面积100平方米左右。服务期满后，该住宅产权归其个人所有，产权过户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如该住宅购买价（含税价）不足70万元，则补足余额，超过部分由个人承担；人才津贴根据本人工作实绩、业务水平、学科（专科）建设和人才带教情况由用人单位考核确定发放标准并支付。

（四）引进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卫生领军人才和常州市卫生系统拔尖人才，采用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卫计局、财政局拟定人才引进奖励标准，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上述人才的配偶随迁实行对口安置，子女来溧可自主选择各级各类学校就读。

三、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资助（奖励）

列入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卫生领军人才和常州市卫生系统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培养期内按常州资助标准给予50%的配套资助；培养期内每月可分别享受基数为工资性收入2倍、1.6倍、1倍和0.8倍的人才津贴。单位培养的博士生，成绩突出并与单位签订8年以上（含8年）服务协议，前5年每月可享受基数为工资性收入0.6倍的人才津贴。入选溧阳市中青年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在市政府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组织实施

（一）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实施，市人社局负责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事项的申报受理工作，市卫计局负责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按50%的比例承担。

（三）奖励经费按服务年限逐年发放。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卫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溧阳市高层次卫生人才认定标准和程序

附件

溧阳市高层次卫生人才认定标准和程序

一、认定标准

高层次卫生人才是指具有推动我市医学学科（专科）发展的创新能力，在复杂疑难疾病的救治、重大疾病的预防控制、中医药的继（传）承发展等工作中，能够引领学科（专科）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包括卫生领军人才、拔尖人才、中青年技术骨干、相关医学专业博士研究毕业生和紧缺专业硕士研究毕业生五类。

（一）卫生领军人才

1. 国家级卫生领军人才。是指国内外大型医院（医学中心）、国内知名大学附属三级甲等医院以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副省级城市三级甲等医院和卫生机构从事临床、医技、预防、教学、科研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极高知名度和重大影响的专家。如：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863”、“973”重大科研项目首席科学家，“千人计划”和“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国家级卫生领军人才。

2. 省级卫生领军人才。是指能够熟练解决复杂疑难的医疗技术问题，科研技术水平较高，国内先进、省内领先，得到同行

公认，能引领和带动我市医疗学术技术进步和提高我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卫生专业人才。如：省级医学领军人才，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等省级专家。

3. 地市级卫生领军人才。是指医术精湛、经验丰富、业绩突出，在省内外卫生行业具有重要影响，能够带领和推动我市相关医学学科（专科）发展，有效解决重大疾病防治或复杂疾病诊治的卫生专业人才，应具有正高职称。

（二）拔尖人才

1. 常州市卫生系统拔尖人才。是指医疗技术全面、科研基础扎实，有发展潜力的卫生专业人才，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副高以上职称、5年以上从业经历。

2. 溧阳市中青年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是指有强烈事业心、责任感，医德医风好，具备扎实医学理论基础和创新能力的卫生专业人才，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和副高以上职称。

（三）中青年技术骨干

是指医德医风好、技术精湛、科研基础扎实、有发展潜力的卫生专业人才，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副高以上职称、5年以上从业经历。

（四）相关医学专业博士研究毕业生

是指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较强科研工作能力或临床工作能力的优秀博士生，专业应与我市医学重点学科（专科）相匹配。

（五）紧缺专业硕士研究毕业生

是指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或临床工作能力，有发展潜力，所学专业符合当年我市卫生系统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中紧缺专业条件的硕士研究毕业生。

二、认定程序

（一）资格初审

由市卫计局根据引进计划及协议草案，对拟引进的高层次卫生人才基本情况进行书面初审。

（二）考核评估

由市委人才办、人社局和卫计局组成评估专家组对初审合格的人员进行考核评估，结合协议草案内容，提出考核评估意见，并形成考核评估报告。

（三）报批确定

由市委人才办、人社局和卫计局根据专家组的考核评估意见，提出拟认定人选，报市政府审核确定，作为兑现资助（奖励）政策的依据。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9日印发
